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20-4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20-43号

致：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华兴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华兴审字[2024]21005440697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1005440697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华兴专字[2024]210054407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主要资产权属文件、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杏坛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业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科创智造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财产份额转让合同、转让款支付凭证、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佛山市顺德区南喜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科创智造合伙人佛山市顺德区南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财产份额全部转让予佛山市鼎纳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科创智造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佛山市鼎纳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34.15	有限合伙人
2	佛山市顺德区顺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4.39	有限合伙人
3	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4.63	有限合伙人
4	佛山市坤喜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50.00	13.41	有限合伙人
5	佛山朗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2.20	有限合伙人
6	广东顺德科创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2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100.00	100.00	—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粤发改开放函[2024]884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粤境外投资[2024]N00387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新加坡子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章程、登记备案文件，发行人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子公司 SINGAPORE HIGOLD INTERNATIONAL COMPANY PTE.LTD.（以下称“新加坡悍高”），新加坡悍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INGAPORE HIGOLD INTERNATIONAL COMPANY PTE.LTD.
UEN代码	202433605H

成立日期	2024年8月16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	8 KAKI BUKIT AVENUE 4,#08-32,PREMIER @ KAKI BUKIT,SINGAPORE 415875
董事	欧锦锋、欧锦丽、NGIAM AH KHEONG
注册资本	100,000SGD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	WHOLE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NANT PRODUCT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越南悍高营业执照及相关登记资料，越南悍高注册资本增加至 2,081,650 万越南盾，未超出“粤发改开放函[2023]1200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境外投资[2023]N0048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备案的投资总额，无需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投资设立境外主体相关事宜取得了所需的批准/备案文件，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1 年度	147,422.78	145,590.41	98.76
2022 年度	162,028.69	159,824.52	98.64
2023 年度	222,191.10	218,590.60	98.38
2024 年 1-6 月	118,480.17	115,983.04	97.8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及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具体事项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的时间为2024年10月7日至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5日，具体查询日为该期间内的某日，下同），发行人关联方的更新、变更情况如下：

1.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¹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以及相关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新增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李楚倩	44068119990312****	孙国华之子孙先泽配偶	户外家具事业部 海外营销部区域经理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内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悍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悍高精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DY6CGW0J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光华村德彦大道2号之三
法定代表人	欧锦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08-28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的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洁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燃气器具生产；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密封胶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024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悍高家具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悍高销售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门窗销售；藤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如下企业变更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悍林家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欧锦锋配偶之妹林绿苗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惠州狮峰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秀舟配偶周宇雯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24 年 7 月起不再任职
肇庆市天汇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秀舟配偶周宇雯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24 年 5 月起不再任职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

2024 年 1-6 月，林培超、悍林家居、悍德家居因代理销售发行人五金产品而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交易金额为 1,099.70 万元，占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销售额的比例为 0.95%。

2.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4.54 万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合同，如前所述，2024年1-6月，林培超、悍林家居、悍德家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基于该交易原因，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林培超、悍林家居、悍德家居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549,584.97

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0,000.00元，系发行人与林培超、悍林家居、悍德家居的经销商押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同类客户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对比，发行人与林培超、悍林家居、悍德家居上述交易采用统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与同类销售业务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三会”文件资料并经查验，该等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悍高精密竞得一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登记，此外，发行人星际总部竣工，发行人子公司伟高科技持有的原“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 0176717 号”不动产权证书完成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权属人	产权证号	土地及房屋坐落	类型	面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期限
伟高科技	粤（2024）佛顺不动产权第 0166117 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6 号	土地	31,312.21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至 2063.08.23
			房屋	102,036.6	工业	自建		
悍高精密	粤（2024）佛顺不动产权第 0172643 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第二工业区 SD-I-03-02-01-31-02 地块	土地	71849.05	工业用地、公园与绿地	出让	无	至 2074.10.03

2.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9 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原有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注册商标已经完成评审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适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1	发行人	悍高	77184594	18	2024.08.21-2034.08.2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	发行人	HIGOLD	77181515	18	2024.08.21-2034.08.2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	发行人	悍高HIGOLD	74733653	11	202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	发行人	悍猫	72513310	6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	发行人	悍玛	72510000	6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	发行人	悍牛	72497873	6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7	发行人	悍高HIGOLD	71631793	21	2024.03.07-2034.03.0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8	发行人	HIGOLD	71622222	11	2024.03.07-2034.03.0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9	发行人	悍高HIGOLD	71605741	9	2024.03.14-2034.03.1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0	发行人	悍高HIGOLD	56431817	7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裁定予以无效宣告
11	发行人	悍高	49626918	3	2021.05.07-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裁定予以无效宣告
12	发行人	悍高HIGOLD	49615549	3	2021.05.07-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裁定予以无效宣告
13	发行人	悍高	49662502	1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裁定予以无效宣告
14	发行人	悍高HIGOLD	49662471	1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裁定予以无效宣告
15	发行人	悍高HIGOLD	51954292	19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裁定予以部分无效宣告
16	发行人	悍高HIGOLD	56428061	11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裁定维持

注 1：根据《关于第 56431817 号“悍高 HIGOLD”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4]第 0000210557 号）、《关于第 49662471 号“悍高 HIGOLD”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4]第 0000118902 号）、《关于第 49662502 号“悍高”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4]第 0000118904 号）、《关于第 49615549 号“悍高 HIGOLD”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4]第 0000118906 号）、《关于第 49626918 号“悍高”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4]第 0000118908 号），上述第 10-14 项注册商标被裁定予以无效宣告。

注 2：根据《关于第 51954292 号“悍高 HIGOLD”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4]第 0000167641 号），上述第 15 项注册商标被裁定在非金属建筑物、涂层（建筑材料）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木材等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

注 3：根据《关于第 56428061 号“悍高 HIGOLD”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4]第 0000210561 号），上述第 16 项目注册商标被裁定维持。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证书、广州圣理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商标数据库、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网站等公开信息，截至书面说明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境外注册商标，7 项境外注册商标到期正在续展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适用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号/注册号	注册地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1	发行人	ANGAS	6、11、20、21、35	2024.04.19-2034.04.19	019015961	欧盟	无	新增
2	发行人	HIGOLD	6、11、20、35	2023.05.12-2033.05.12	5934948	印度	无	新增
3	发行人	हायगोल्ड	6、11、20、35	2023.05.12-2033.05.12	5934949	印度	无	新增
4	发行人	悍高HIGOLD	6	2014.9.29-2024.9.29	2818345	印度	无	到期续展中
5	发行人	悍高HIGOLD	11	2014.9.29-2024.9.29	2818346	印度	无	到期续展中
6	发行人	悍高HIGOLD	20	2014.9.29-2024.9.29	2818347	印度	无	到期续展中
7	发行人	悍高HIGOLD	11	2014.9.25-2024.9.25	592397	俄罗斯	无	到期续展中
8	发行人	悍高HIGOLD	20	2014.9.19-2024.9.19	1509750	墨西哥	无	到期续展中
9	发行人	悍高HIGOLD	6	2014.9.19-2024.9.19	1509397	墨西哥	无	到期续展中
10	发行人	悍高HIGOLD	11	2014.9.19-2024.9.19	1504660	墨西哥	无	到期续展中

注：上述新增注册商标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3. 专利权

(1) 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92 项已授权且处于有效状态的境内专利权，原部分专利权届满终止失效、未缴年费终止失效、处于“等年费滞纳金”或“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1	发行人	2014202325785	旋转高伸拉篮	实用新型	2014. 05. 07	原始取得	无	届满终止失效
2	发行人	2014202325802	连动拉篮	实用新型	2014. 05. 07	原始取得	无	届满终止失效
3	发行人	2014202325978	阻尼高伸拉篮	实用新型	2014. 05. 07	原始取得	无	届满终止失效
4	发行人	2014202326222	带面板的衣物篮	实用新型	2014. 05. 07	原始取得	无	届满终止失效
5	发行人	2020306205529	下料器 (HANC07)	外观设计	2020. 10. 19	原始取得	无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6	发行人	2017306234055	儿童浴室柜(佩德罗与乔治 201715 型)	外观设计	2017. 12. 08	原始取得	无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等恢复
7	发行人	2014301221801	拉篮架体	外观设计	2014. 05. 07	受让取得	无	届满终止失效
8	悍高家具	2020304313181	餐台凳套件 (3467-202022 型)	外观设计	2020. 08. 02	原始取得	无	等年费滞纳金
9	悍高家具	2019304606917	沙发套装(201920 型)	外观设计	2019. 08. 23	原始取得	无	等年费滞纳金
10	悍高家具	2019304485363	沙发套装 (201917-814210 型)	外观设计	2019. 08. 18	原始取得	无	等年费滞纳金
11	悍高家具	2019304485378	躺床(201916-814251 型)	外观设计	2019. 08. 18	原始取得	无	等年费滞纳金
12	悍高家具	2018304087821	椅(201825-201821 型)	外观设计	2018. 07. 27	原始取得	无	等年费滞纳金
13	悍高家具	2018304088097	沙发套装 (201822-2044 型)	外观设计	2018. 07. 27	原始取得	无	等年费滞纳金
14	悍高家具	2014300995716	椅子(201403 型)	外观设计	2014. 04. 22	受让取得	无	届满终止失效
15	悍高家具	2014300998837	餐台(201404 组合型)	外观设计	2014. 04. 22	受让取得	无	届满终止失效
16	悍高家居	2024300958886	板灯(870216)	外观设计	2024. 02. 2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7	悍高家居	2024300929667	槽灯(870127)	外观设计	2024. 02. 2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8	悍高家居	2024300929718	槽灯(870128)	外观设计	2024. 02. 2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9	悍高家居	2024300798406	智能电源	外观设计	2024. 02. 05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0	悍高家居	2023236196902	一种小角度缓冲铰链	实用新型	2023. 12. 28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1	悍高家居	2023232921870	一种反弹阻尼铰链	实用新型	2023. 12. 05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2	悍高家居	2023232646727	一种铰链底座快拆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3	悍高家居	2023307926877	铰链	外观设计	2023. 12. 0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4	悍高家居	202330663811X	槽灯(明装)	外观设计	2023. 10. 1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25	悍高家居	2023306638105	槽灯（灯线分离）	外观设计	2023. 10. 1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6	悍高家居	2023226299809	线条灯	实用新型	2023. 09. 2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7	悍高家居	2023225933604	灯光角度可调的线条灯	实用新型	2023. 09. 2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8	悍高家居	2022103695562	旋转置物篮及储物柜	发明专利	2022. 04. 08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9	发行人	2024301307539	调味品篮（玛歌）	外观设计	2024. 03. 14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0	发行人	2024301307577	碗碟三边篮（玛歌）	外观设计	2024. 03. 14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1	发行人	202430130751X	筷子盒（玛歌）	外观设计	2024. 03. 14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2	发行人	202430073915X	水槽（938001）	外观设计	2024. 02. 02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3	发行人	2024300667378	水槽（环形导流PC）	外观设计	2024. 01. 3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4	发行人	2024300667414	水槽（侧长方形PA）	外观设计	2024. 01. 3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5	发行人	2024202209434	一种水槽的侧压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01. 29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6	发行人	2024202209773	水槽的侧压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01. 29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7	发行人	2024202209947	一种水槽的侧压筋模具	实用新型	2024. 01. 29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8	发行人	2024201586940	一种底板可拆卸的拉篮	实用新型	2024. 01. 2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9	发行人	2024300048147	拉篮（底板可拆卸）	外观设计	2024. 01. 04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0	发行人	2023308638256	镜柜	外观设计	2023. 12. 28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1	发行人	2023308634999	浴室柜	外观设计	2023. 12. 28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2	发行人	2023308634927	浴室柜	外观设计	2023. 12. 28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3	发行人	2023308634819	浴室柜	外观设计	2023. 12. 28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4	发行人	2023308634895	浴室柜	外观设计	2023. 12. 28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5	发行人	2023308543487	鞋架（O型旋转架）	外观设计	2023. 12. 2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6	发行人	2023308522033	拉篮（希勒 4.0 碗碟四边篮）	外观设计	2023. 12. 2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7	发行人	2023308543519	拉篮（希勒 2.0 窄拉篮）	外观设计	2023. 12. 2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8	发行人	2023308379694	拉篮（希勒 2.0 侧拉篮）	外观设计	2023. 12. 2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9	发行人	2023308379637	拉篮（希勒 4.0 四边篮）	外观设计	2023. 12. 2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0	发行人	2023308379675	拉篮（希勒 3.0mini 调味品篮）	外观设计	2023. 12. 2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1	发行人	2023308379656	拉篮（希勒 4.0 谷物抽）	外观设计	2023. 12. 2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52	发行人	2023308400708	拉篮（希勒 5.0 碗碟三边篮）	外观设计	2023. 12. 2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3	发行人	2023308379660	拉篮（希勒 3.0mini 碗碟三边篮）	外观设计	2023. 12. 2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4	发行人	202330837968X	拉篮	外观设计	2023. 12. 2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5	发行人	2023308084842	拉篮（PDL 系列）	外观设计	2023. 12. 08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6	发行人	2023308084857	拉篮（PDL 系列）	外观设计	2023. 12. 08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7	发行人	2023307976611	水槽	外观设计	2023. 12. 05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8	发行人	2023307785351	水槽	外观设计	2023. 11. 28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9	发行人	2023307785366	水槽	外观设计	2023. 11. 28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0	发行人	2023231484547	瀑布式出水龙头及水槽	实用新型	2023. 11. 2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1	发行人	2023307539997	淋浴器（B3）	外观设计	2023. 11. 17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2	发行人	2023307539554	淋浴头（B3）	外观设计	2023. 11. 17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3	发行人	2023307539427	淋浴头（B3）	外观设计	2023. 11. 17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4	发行人	2023307539751	淋浴头（B3）	外观设计	2023. 11. 17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5	发行人	2023307540123	淋浴器（B3）	外观设计	2023. 11. 17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6	发行人	2023307327300	水龙头（L 系列）	外观设计	2023. 11. 09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7	发行人	2023229929970	多功能龙头的出水装置及多功能龙头	实用新型	2023. 11. 0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8	发行人	2023229930022	一种多功能龙头	实用新型	2023. 11. 0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9	发行人	2023306935900	淋浴器	外观设计	2023. 10. 25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70	发行人	2023306935968	淋浴器面板	外观设计	2023. 10. 25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71	发行人	202330693592X	瀑布龙头（飞雨）	外观设计	2023. 10. 25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72	发行人	2023306935953	淋浴器面板	外观设计	2023. 10. 25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73	发行人	2023306935934	淋浴器	外观设计	2023. 10. 25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74	发行人	2023227336186	一种无缝装饰框架、拉篮以及家具	实用新型	2023. 10. 1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75	发行人	2023223538028	一种薄型炉头及燃烧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08. 3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76	发行人	2023223537699	一种侧吸油烟机的前挡板结构及油烟机	实用新型	2023. 08. 3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77	发行人	2023223543223	一种隔音降噪的集成灶	实用新型	2023. 08. 3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78	发行人	2023223537843	一种侧吸油烟机的导风结构及油烟机	实用新型	2023. 08. 3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79	发行人	2023223543346	一种侧吸集成灶	实用新型	2023. 08. 3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80	发行人	2023305585897	炉头（薄）	外观设计	2023. 08. 3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81	发行人	2023223537608	一种适用传统厨台的烟灶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08. 3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82	发行人	2023223538386	一种横向直排式烟灶	实用新型	2023. 08. 3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83	发行人	2023223538297	一种紧凑型大风力烟灶	实用新型	2023. 08. 3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84	发行人	2023223538526	一种集成灶	实用新型	2023. 08. 3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85	发行人	2023304989554	智能门锁	外观设计	2023. 08. 07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86	发行人	2017112241360	一种便携式烧烤设备	发明专利	2017. 11. 29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87	悍高家具	202323514742X	一种可转动的户外伞的伞柱	实用新型	2023. 12. 2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88	悍高家具	2023235145975	一种伞片可转动的遮阳伞	实用新型	2023. 12. 2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89	悍高家具	2023307757173	沙发茶几套件（3194）	外观设计	2023. 11. 27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90	悍高家具	2023307676763	转角沙发茶几套件（3072）	外观设计	2023. 11. 2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91	悍高家具	2023307676937	餐椅（3062）	外观设计	2023. 11. 2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92	悍高家具	2023307676956	餐椅（306111）	外观设计	2023. 11. 2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93	悍高家具	2023307676778	沙发茶几套件（3193）	外观设计	2023. 11. 2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94	悍高家具	2023307676903	台桌（3072）	外观设计	2023. 11. 2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95	悍高家具	2023307676867	沙发（3072）	外观设计	2023. 11. 2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96	悍高家具	2023231318674	一种中柱伞的伞架	实用新型	2023. 11. 17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97	悍高家具	2023307210443	餐台餐椅套件（3018）	外观设计	2023. 11. 0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98	悍高家具	2023307210547	沙发茶几套件（3071）	外观设计	2023. 11. 0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99	悍高家具	2023307143010	转角沙发（OLWEN）	外观设计	2023. 11. 02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00	悍高家具	2023306996590	沙发茶几套件（3188）	外观设计	2023. 10. 27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01	悍高家具	2023306996637	沙发茶几套件（3176）	外观设计	2023. 10. 27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02	悍高家具	2023306996552	沙发茶几套件（3187）	外观设计	2023. 10. 27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03	悍高家具	2023306996603	沙发茶几套件（3064）	外观设计	2023. 10. 27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04	悍高家具	2023306996675	沙发茶几套件（3065）	外观设计	2023. 10. 27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105	悍高家具	2023306921984	太阳能手提灯 (1)	外观设计	2023. 10. 25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06	悍高家具	2023306922065	太阳能手提灯 (2)	外观设计	2023. 10. 25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07	悍高家具	2022102903943	一种可多角度使用的遮阳伞	发明专利	2022. 03. 2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注：上述未缴年费终止失效、处于“等年费滞纳金”“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状态的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动放弃。

(2) 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广州圣理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数据库、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书面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1 项已授权且处于有效状态的境外专利权，另有 17 项境外专利权到期不再续费失效，2 项境外专利权重新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1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 [座位]	006770616-0001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失效
2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 [座位]	006770616-0003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失效
3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 [座位]	006770616-0004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失效
4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 [座位]	006770616-0005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失效
5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 [座位]	006770616-0006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失效
6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 [座位]	006770616-0007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失效
7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 [座位]	006770616-0008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失效
8	悍高家具	欧盟	桌子	006770616-0009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失效
9	悍高家具	欧盟	桌子	006770616-0010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失效
10	悍高家具	欧盟	桌子	006770616-0011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失效
11	悍高家具	欧盟	桌子	006770616-0012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失效
12	悍高家具	欧盟	躺椅	006770616-0013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失效
13	悍高家具	欧盟	躺椅	006770616-0014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失效
14	悍高家具	欧盟	躺椅	006770616-0015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失效

15	悍高家具	欧盟	摇椅 [花园家具]	006770616-0016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失效
16	悍高家具	欧盟	服务手推车	006770616-0017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失效
17	悍高家具	欧盟	电灯	006770624-0001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失效
18	悍高家具	欧盟	家具套装	006264511-0001	外观设计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重新续费
19	悍高家具	欧盟	家具套装	006264511-0002	外观设计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重新续费
20	悍高家具	美国	Seat	D1044306S	外观设计	2024.10.0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1	悍高家具	美国	Chair	D1044307S	外观设计	2024.10.0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2	悍高家具	美国	Seat	D1040550S	外观设计	2024.09.0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3	悍高家具	美国	Chair	D1035299S	外观设计	2024.07.1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4	悍高家具	美国	Chair	D1025632S	外观设计	2024.05.07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5	悍高家具	美国	Sofa	D1025633S	外观设计	2024.05.07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6	悍高家具	美国	Chair	D1022502S	外观设计	2024.04.1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7	悍高家具	美国	Chair	D1022498S	外观设计	2024.04.1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8	悍高家具	美国	Seat	D1015787S	外观设计	2024.02.27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9	悍高家具	美国	Chair	D1013405S	外观设计	2024.02.0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0	悍高家具	欧盟	Chairs[seats]	015065329-0001	外观设计	2024.07.0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注：上述“届满不再续费失效”的外观设计系发行人主动放弃。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版权网（<https://www.gd-copyright.cn/>），发行人新增 1 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24-F-00025655	悍高·家居五金能量馆墙花	美术	2023.06.26	原始取得	无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信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域名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到期日	变更情况
1	发行人	higold.com	2025.06.06	续期

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主要设备购买合同等，以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93,200,794.54 元、净值为 142,920,779.02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4,363,426.08 元、净值为 7,406,464.34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55,457,296.18 元、净值为 20,792,032.07 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7.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在建工程合同及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实地查验、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34,508,355.55 元，主要为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顺业东路 36 号的星际总部项目工程及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光华村的智慧家居项目工程、智慧家居项目工程二期。经查验，该等在建工程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相关部门出具的查档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发行人存在定期存单办理质押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财产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变更情况
----	-----	-----	----	------	-------------------------	------	------

1	发行人	广东顺德布神乐电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德进路5号	仓库、生产车间	23,676.55	2024.08.01-2026.07.31	到期续签
				宿舍	2,455.11	2024.10.10-2026.10.09	
2	悍高销售	韩淑贞、梁嘉	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云路社区居民委员会新桂中路海悦新城187号商铺	商铺	合同未载明	2024.08.01-2029.07.31	新增

注 1：上述第 2 项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上述第2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之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影响发行人子公司对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及借款合同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机构	金额 (万元)	期限	变更情况
1	华兴佛分综字第 20240416001 号	发行人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50,000.00	2024.05.21-2026.01.22	新增

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一笔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事项
质押担保合同	发行人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以其在华兴银行的 7,200 万元定期存单，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汇票承兑

华兴佛分质字第 20240 416001001 号				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债务本金（余额）为 8,000 万元。
------------------------------	--	--	--	---------------------------------

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广东金格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铰链、滑轨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 05. 06- 2024. 12. 31

4.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之间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成都金士德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收纳五金、基础五金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 02. 20- 2024. 12. 31
		定制渠道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 02. 20- 2024. 12. 31
		厨电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 01. 01- 2024. 12. 31
		柜类照明/门锁系列等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4. 02. 29- 2024. 12. 31

5. 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悍高家居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悍高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三期6号楼门卫室、7号楼宿舍楼、8号楼门卫室、连廊一、连廊二、连廊三、连廊四总承包项目	2, 048. 66	2024.05.0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广东法院网、佛山法院网、信用中国、信用广东等网站之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与厦门和而达专利侵权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一）”]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五、（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一部分、四、（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第二部分、五、（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六、（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查阅的《企业信用报告》、有关担保合同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五、（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一部分、四、（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第二部分、五、（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六、（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149,473.62 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广东顺德布神乐电气有限公司、俊嘉实业的租赁押金和保证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6,481,558.32 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宁波宣德德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预提费用、广东承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押金和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4 年 8 月，公司独立董事贺春海因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作出《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贺春海、吴瑞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4 号），对贺春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 年 11 月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因前述事项作出《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贺春海、吴瑞玲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4〕第 174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均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影响独立董事贺春海的任职资格。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子公司越南悍高增值税当前适用税率为 8%、10%。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新增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悍斯宝玛、安格斯、悍飞电商、悍高电商、悍高云商可享受税收优惠条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GR20214401444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发行人已申请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暂按 15%计算征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转发工信部火炬中心对广东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的通知》，发行人已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规定，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子公司悍高家居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所享受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元)	补贴日期
发行人	佛山市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佛山市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公示	2,511,500.00	2024.06.27
发行人	2023 年创新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领 2023 年创新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的通知》	200,704.00	2024.02.29
发行人	2024 年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标准化）	佛山市市场监管局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4 年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标准化）拟扶持项目名单公示》	120,000.00	2024.06.2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杏坛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网站相关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以及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nca.gov.cn>）（<http://cx.cnca.cn/CertECloud/>），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燃气灶、吸油烟机等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变更情况
1	悍高集团	2024010716692078	吸油烟机	2026.07.15	新增
2	悍高集团	2024010716697946	吸油烟机	2029.03.06	新增
3	悍高集团	2024011002700081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LED 控制装置，独立式，恒压模式，安全特低电压，非控制端口调光，ta:40℃，tc:85℃，II 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2029.07.16	新增
4	悍高云商	2024012401692120	家用燃气灶	2029.08.25	新增
5	悍高云商	2024012401692122	家用燃气灶	2029.08.25	新增
6	悍高云商	2024012401704317	家用燃气灶具	2028.04.19	新增
7	悍高云商	2024012401704422	家用燃气灶具	2027.12.15	新增
8	悍高销售	2024180701055941	半导体电子冷藏箱	2028.07.02	新增
9	悍高集团	2020010716322320	吸油烟机	2029.04.18	重新颁证
10	悍高集团	2020010716309345	吸油烟机	2029.05.09	重新颁证

11	悍高集团	2020010716305878	吸油烟机	2029.05.09	重新颁证
12	悍高集团	2023180201039657	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	2027.05.10	暂停
13	悍高集团	2023180201043664	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和无线蓝牙音箱）	2027.05.10	暂停

注1：上述强制性认证暂停的原因系产品更新换代。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市监局、佛山市市监局、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网站相关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查验，因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换发，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权属证书证号（换发后）	用地取得方式
1	悍高智慧家居五金自动化制造基地	粤（2024）佛顺不动产权第 0090055 号	出让
2	悍高集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粤（2024）佛顺不动产权第 0166117 号	出让
3	悍高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等资料及发行人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诉讼案件的进展及新增情况如下：

1. 专利侵权纠纷

（1）宁波搏盛专利侵权纠纷

2024年9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4）最高法知民终6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准许宁波搏盛撤回起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搏盛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已结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厦门和而达专利侵权纠纷

2024年12月，发行人收到厦门和而达的《民事再审申请书》及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厦门和而达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浙02民初501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浙民终41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其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厦门和而达再审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作出裁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厦门和而达专利侵权纠纷的涉案专利名称均为“喷枪（档位切换）”，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发行人涉案产品的收入分别为19.59万元、20.38万元、4.46万元、1.26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即便停止生产该类产品，对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亦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该宗诉讼涉及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也较小，即使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再审且再审法院作出不利于发行人的判决，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宗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商标维权案件

2024年4月，发行人以南京市江宁区源腾辰五金建材经营部为被告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被告在未经发行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销售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注册号：9289675）的产品，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所指的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成本10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年7月，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0115民初95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南京市江宁区源腾辰五金建材经营部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10000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该案件系发行人为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维护品牌形象而主动提起的商标维权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宗诉讼案件已结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新期间内，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列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有关公开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

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生产经营场所开、竣工违约问题

发行人自有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顺业东路 36 号的不动产权属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伟高科技所有，根据伟高科技与国土部门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该地块应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前开工，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前竣工。该地块实际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超出约定日期 122 天，属于开工违约，同时，该地块还存在竣工违约。

伟高科技 2020 年 6 月已支付截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的开、竣工违约金 236.88 万元，并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补充协议，将竣工日期顺延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土地供后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会审意见》的处理方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一）”]，待地块全部竣工后，将另行计收伟高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地块全部竣工期间的违约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文件、《关于支付竣工违约金的通知》（顺（杏）竣违缴[2024]002 号），发行人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顺业东路 36 号的星际总部已完成竣工验收，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竣工违约，伟高科技需缴纳竣工违约金 70.4013 万元，经查验伟高科技违约金缴纳凭证，伟高科技已于 2024 年 10 月缴纳上述违约金。

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出具的《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伟高展示科技有限公司开、竣工违约情况说明的复函》：“针对佛山市顺德区伟高展示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地块所涉开竣工违约问题，鉴于我局与佛山市顺德区伟高展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属民事合同，我局依据民事合同约定计收竣工违约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除将根据实际竣工日期计收竣工违约金外，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伟高科技报告期内存在的竣工违约事宜已完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新员工入职相关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退休返聘员工、尚未将社保、住房公积金关系从原单位转移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其他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之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类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1 年 12 月	社会保险	2,152	2,109	43	98.00
	住房公积金	2,152	2,046	106	95.07
2022 年 12 月	社会保险	2,335	2,314	21	99.10
	住房公积金	2,335	2,229	106	95.46
2023 年 12 月	社会保险	2,975	2,935	40	98.66
	住房公积金	2,975	2,797	178	94.02
2024 年 6 月	社会保险	3,103	3,054	49	98.42
	住房公积金	3,103	2,659	444	85.69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各月未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结果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未缴纳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72.91	114.19	103.10	218.73
利润总额（万元）	22,740.39	38,261.02	22,778.20	18,445.34
补缴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占比	0.32%	0.30%	0.45%	1.19%

如前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1.19%、0.45%、0.30%和 0.32%，未缴纳金额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占比较小，发行人未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杏坛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本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前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 涛


桑 健


温定雄

2024 年 12 月 26 日